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在审阅了公司为潍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决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袁明哲、韩光亭、刘俊峰、郑植艺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